

合同编号：

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林州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
项目合同书

委 托 方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 接 方：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4 日

委托方：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接方：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确认的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位置及项目区总面积：

项目区为林州市辖区范围内；项目区总面积为 2061.97 平方公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

- 1、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；
- 2、资料收集与整理；
- 3、监测内容采集；
- 4、数据接边；
- 5、质量控制；
- 6、数据成果汇交；
- 7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。

第三条 主要成果：

（一）基础成果：按照统一要求，整合、采集、细化和更新

后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，以及制作且经质检合格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。

（二）统计成果：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。

（三）分析成果：根据业务管理需要，结合其他有关数据，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。

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规范：

（1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》

（2）GB/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

（3）GB/T7408-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(ISO8601: 2000, IDT)

（4）GB/T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
（5）GB/T18316-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

（6）GB/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

（7）GB/T3563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

（8）GB50090-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

（9）GB50352-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

（10）CH/T9009.3-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0、

1:10000、1:25000、1:50000、1: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

(11) CH/T9029-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

(12)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

(13) JT/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

(14) TD/T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

(15) TD/T1063-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

(16) TD/T1064-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

(17) GQJC01-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

(18)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1311 号）

(19) 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

第五条 项目费用：

1. 取费依据：（1）TD/T1056-2019 《县级国土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》；（2）《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》（2023 年）；（3）所提供成果的种类和数量。

2. 项目中标总价款为：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，¥：1639000.00 元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：

本项目采取甲、乙双方合作的方式来完成。甲方负责提供相

应的资料，负责项目的组织、协调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；乙方负责资料收集、数据采集、相关要素更新、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、成果报送及配合验收工作，同时，协助甲方进行工作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逐年完成国家、省部署工作任务，2027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（如遇特殊情况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及安阳市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）。

第八条 项目提交成果：

- 1、数据库成果；
- 2、生产元数据；
- 3、实地照片数据；

4、相关技术文档，包含实施方案、工作报告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。

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：1639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按照国家、省及安阳市工作要求完成2025年度监测任务，经省级或安阳市检查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

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4917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）。

（2）按照国家、省及安阳市工作要求完成 2026 年度监测任务，经省级或安阳市检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4917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）。

（3）按照国家、省及安阳市工作要求完成 2027 年度监测任务，经省级或安阳市检查验收合格，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6556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第十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：

1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诉讼解决。

2、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

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3 份。

3、项目全部完成，检查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费用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委托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郭伟

承接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何超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